比如县白嘎乡第二小学办学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GZFCG2026-34768

采 购 人：西藏那曲比如县教育局（比如县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振誉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31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八章　评审方法 72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83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比如县白嘎乡第二小学办学设备购置项目（二次）谈判采购邀请书

项目概况：

比如县白嘎乡第二小学办学设备购置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 12 时 0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GZFCG2026-34768。

1.2 项目名称：比如县白嘎乡第二小学办学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1.4 预算金额：242.37 万元。

1.5 最高限价：242.37 万元。

1.6 采购需求：比如县白嘎乡第二小学办学设备购置（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1.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40 日内完成交付并验收。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 不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3.1 时间：2026 年 7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

3.2 地点：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登录网址：https://ggzy.xizang.gov.cn/）。

3.3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3.4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12 时 00 分。

4.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https://ggzy.xizang.gov.cn/）。

五、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12 时 00 分。

5.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2 供应商需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相关要求办理 CA 证书，以便完成获取采购文件、响应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要求为准。

7.3 本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派代表到谈判现场参加谈判会议，但需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登陆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谈判会议，并保持在线状态，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

理机构发起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4 因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信息发布动态，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节能、环保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7.6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人不限制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7 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的规定。

7.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响应人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禁止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10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那曲比如县教育局（比如县体育局）

地　　址：那曲市比如县

联系方式：08963993663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西藏振誉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海亮世纪新城 62 栋 3 单元 11 楼

联系方式：13358863371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335886337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金额：￥242.37万元。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金额：￥242.37万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5	核心产品 **（实质性要求）**	喷淋式洗碗机
6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 ☐接受，具体要求如下： 1.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实质性要求）**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的要求，该采购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供应商应在收到谈判小组的“异常低价的澄清函”后 30 分钟（含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

		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7.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注：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10	谈判情况公告	谈判结果将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告。
11	谈判保证金	1.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48000.00 元（大写：肆万捌仟元整） 2. 谈判保证金提交方式：保单或保函或现金转账。 **备注：**

		（1）保单或保函由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中的金融机构办理，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将申请获得的保单或保函编入电子响应文件中。 （2）采用现金转账（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的： 谈判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交易系统保证金子系统自动生成 开户银行：供应商自行从交易系统保证金子系统中选择账号：交易系统保证金子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 （3）线下采取账户转账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不予认可； （4）现金转账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编入电子响应文件中； （5）保证金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安排充裕的时间办理保函或保单或现金转账。
12	履约保证金	1.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5 % 2.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 3.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不接受以现金及个人名义汇款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交纳要求：转款户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其他方式交纳； 5.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6.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明确。 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
13	谈判文件咨询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3358863371
14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3358863371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相关媒介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公司介绍信和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西藏振誉招标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13358863371
16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335886337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西藏那曲比如县财政局。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1.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告。 2.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交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执行市场调节价及双方协商，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按照成交价的1.5%支付。
20	其他	1.如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与谈判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

		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3.本采购项目不举行标前答疑会。 4.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标注意事项： （1）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 （2）各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响应。谈判会议现场，只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谈判。 （3）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 **（4）本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派代表到谈判现场参加谈判会议，但需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谈判会议，并保持在线状态，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起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谈判会议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②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5.谈判小组的组成：谈判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谈判小组的确定方式：从西藏自治区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价格扣除：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可享受价格扣除。 （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还需提供《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注：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5）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当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项目。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藏那曲比如县教育局（比如县体育局）。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西藏振誉招标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是否有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6.2 接受联合体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6.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谈判，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

6.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谈判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一切事务。

6.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除供应商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9．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

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10.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实质性要求）**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商务文件两部分，分册编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本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制作、确认、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均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7.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4 谈判文件若有修改，供应商根据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17.5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本采购项目电子响应。

17.6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本次谈判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现场递交形式，不接受供应商现场解密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须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谈判会，对谈判会程序、记录、评审时的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字或签章。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的电子响应文

件成功递交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9.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19.3 谈判小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发出谈判邀请；谈判后，谈判小组在线要求供应商进行线上报价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0.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

20.3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在线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1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且满足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成交结果

2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以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为准，若需要交纳，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

23.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

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6.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

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交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谈判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

和西藏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　他

37.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作调整。

38.（**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9. 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谈判。

2.2 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

3.按照第一章谈判邀请规定的方式获取了采购文件。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按“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是指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4 的内容）；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可提供 2025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以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4 的内容）。

注：提供的证明资料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均视为符合要求。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 2026 年 1 月起任意 3 个月的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复印件（盖单位公章），②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4 的内容）；

注：提供的证明资料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均视为符合要求。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 2026 年 1 月起任意 3 个月的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盖单位公章）；②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4 的内容）。

注：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②提供的证明资料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均视为符合要求。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4 的内容）；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4 的内容）；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4 的内容）；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____/____。

三、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四、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2 的内容）。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3 的内容）。【如谈判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参与谈判的，则可不提供。】

注：

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投标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未标注符号的为一般参数，允许负偏离 1-2 项（属于细微偏差不作无效响应处理），负偏离项数≥3 项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双头双尾燃气炒灶（中餐燃气炒菜灶）	8	台	
2	双门蒸柜（蒸饭车）	7	台	
3	全自动揉面机	2	台	
4	全自动馒头成型机	2	台	
5	酥油茶搅拌机（定制）	3	台	
6	六门商用冷藏柜	2	台	
7	多功能切菜机	2	台	
8	肉类切肉机	2	台	
9	土豆去皮机	2	台	
10	分类清洗池组	2	台	
11	喷淋式洗碗机	1	台	核心产品
12	高温消毒柜	6	台	
13	大容量保温汤桶车（保温桶）	10	台	

14	专用留样柜	3	台	
15	油烟净化器	4	台	
16	垃圾桶	10	个	
17	食堂餐桌	125	张	
18	热水器	6	台	
19	教室窗帘	300	平方米	
20	带储物的工作台	4	台	
21	烧水柜（开水器）	10	台	
22	学生课桌椅	600	套	
23	学生宿舍柜子	110	套	
24	学生床	440	张	
25	棕垫	880	张	

（二）技术要求

1、产品技术参数表

序号	产品名称（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1	双头双尾炒灶（中餐燃气炒菜灶）	1、功率：250W*2 风机； 2、灶面：不锈钢，厚度≥1.0mm； 3、炉头：纯铜炉头，适配高原低压环境，带防风装置； 4、规格尺寸：≥1800mm*1000mm*800mm+400mm； 5、炉头发热量：≥32KW； 6、点火方式：一键启动电子打火； 7、熄火保护装置：当炉火意外熄灭时，能自动切断气源，防止燃气泄漏；

		8、该产品适用植物性燃油及液化气（天然气）； ★9、根据 GB35848-2024《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的标准，装在燃具外壳上的电源开关应采取防水措施，安装部位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GB/T4208 规定的 IPX4。（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资质认定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双门蒸柜（蒸饭车）	1、适用高原海拔：≥4000m； 2、内胆：食品级不锈钢，厚度≥1.0mm； 3、加厚保温层：≥5cm； 4、带高原低压防干烧保护； 5、规格尺寸：≥1100mm*800mm*1500mm； 6、电压：380V； 7、功率：≥20kw； 8、容积：≥0.7m³； 9、接触食品的表面应清洁，镀层不应开裂、剥落，焊接部分应光洁，无气孔、裂缝、毛刺； 10、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强制对流烤炉、蒸汽炊具和蒸汽对流炉的特殊要求：GB4706.34-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2005； 11、满足器具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运行，使其总输入功率为额定输入功率的 1.15 倍，检测结论判定合格； ★12、输入功率偏差执行 GB 4706.1-2005 国家标准，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输入功率与额定功率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规定的范围：+5%、-10%；（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资质认定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全自动揉面机	1、容量：≥30kg/批； 2、带正反转功能； 3、电机功率：≥2.2kW； 4、高原低温环境防冻保护； 5、尺寸：≥1000mm*550mm*900mm； 6、材质：不锈钢； 7、电压：220V。
4	全自动馒头成型机	1、功率：≥1.5KW； 2、规格尺寸：≥1400mm*500mm*900mm； 3、材质：不锈钢； 4、电压：380V。
5	酥油茶搅拌机（定制）	1、容量：≥50L/次； 2、转速：转速可调； 3、安全功能：带防溢保护； 4、适配工艺：适配酥油茶搅拌工艺。
6	六门商用冷藏柜	1、温度：冷藏范围：0-8℃，冷冻范围：-20～0℃； 2、容积：≥1200L； 3、能效：一级； 4、带高原低温启动保护； 5、规格尺寸：≥1800mm*700mm*1950mm； 6、电压/频率：220V/50Hz； 7、材质：内外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耐腐蚀、耐油污； 8、GB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4706.13-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制冷器具、冰淇淋机和制冰机的特殊要求。
7	多功能切菜机	1、根茎类处理效率：≥100kg/小时； 2、叶菜类出来效率：≥60kg/小时； 3、可调切片/切条厚度； 4、带高原防尘防护罩； 5、规格尺寸：≥1000mm*500mm*1000mm；

		6、电压：220V； 7、功率：≥2KW； 8、材质：不锈钢。
8	肉类切肉机	1、产能：≥180kg/小时； 2、切片厚度：0.5mm-5mm 可调； 3、带防夹手及防尘装置； 4、规格尺寸：≥40cm*40cm*70cm； 5、电压：220V； 6、功率：≥2KW； 7、材质：不锈钢。
9	土豆去皮机	1、尺寸：≥960mm*760mm*900mm； 2、质量：≥280kg； 3、工作效率：≥280kg/小时； 4、毛刷数量：7 根； 5、功率：≥1.5kW； 6、电压：220V； 7、材质：不锈钢。
10	分类清洗池组	1、清洗池分区：动物性/植物性/水产品专用池各 1 组； 2、外斗尺寸：≥200cm*70cm*80cm； 3、内斗尺寸：≥58cm*51cm*40cm； 4、内斗个数：3 个； 5、槽底带坡度； 6、排水口带滤网； 7、材质：不锈钢。
11	喷淋式洗碗机	1、清洗效率：每小时不少于清洗 600 个碟子； 2、带自动进水排水； 3、洗涤剂投放； 4、适配高原低温供水环境； 5、规格尺寸：≥1000mm*800mm*1400mm； 6、电源：380V/50HZ；

		7、功率：≥14KW； 8、加热方式：电加热； 9、材质：不锈钢。
12	高温消毒柜	1、温度：≥125℃； 2、容积：≥400L； 3、带智能控时及高原电压稳定保护； 4、规格尺寸：≥1100mm*480mm*1750mm； 5、材质：304 不锈钢； 6、电压：220V； 7、功率：≥1.5KW； 8、接触食品的表面应清洁，镀层不应开裂、剥落，焊接部分应光洁，无气孔、裂缝、毛刺； 9、满足 GB 17988-2008《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 ★10、机械强度：器具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依据 GB 17988-2008《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要求，对器具的外壳所有可触及薄弱部分用 0.5J 的冲击能量冲击三次，试验后器具无开裂、破损、永久性变形，无带电部件外露，绝缘、臭氧/紫外线防护性能完好，检测结论判定合格；（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资质认定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有效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大容量保温汤桶车（保温桶）	1、容量：≥50L； 2、保温层厚度：≥4cm； 3、带密封盖及防滑轮； 4、材质：304 不锈钢。
14	专用留样柜	1、温度：0-4℃； 2、容积：≥200L； 3、带温度记录功能； 4、规格尺寸：≥1200mm*550mm*500mm。

15	油烟净化器	1、处理风量：≥15000m³/h； 2、带高原防风排烟管道； 3、排放浓度：≤1.0mg/m³； 4、过滤系统：能拦截大颗粒物、分解油雾、吸附异味； 5、材质：优质碳钢冷板外壳； 6、电压：220V； 7、满足 HJ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8、额定风量下经标准修正后的油烟净化效率：≥95%。
16	垃圾桶	1、套筒材质：不锈钢套筒； 2、容量：≥150L。
17	食堂餐桌	1、规格尺寸：≥2000mm*600mm*760mm； 2、桌面采用 SUS201#全不锈钢磨砂覆膜拉丝板，桌面板厚 0.6mm(±0.05mm)的不锈钢制作，桌面内衬板采用厚度为 25mm(±2mm)的防水耐潮板制作，桌面平面与侧面交接处做成圆弧形，加厚处理； 3、桌凳面总厚度 33mm(±2mm)；凳面采用全新塑料材质，直径为 305mm(±2mm)，底部设计加强筋，使用更稳更坚实； 4、架子：餐桌主架采用拆分结构，使用优质钢板成型拆分件使用对穿螺丝连接各部件，各部件主要管材全部使用 50mm(±2mm)*50mm(±2mm)*1.0mm(±0.2mm)的优质方管，支架与桌面连接用 40mm(±2mm)*40mm(±2mm)镀锌角铁连接，结构牢固，长时间使用不产生摇晃、松散的现像，桌面离地面高 760mm(±3mm)，凳面离地面高 420mm(±3mm)； 5、结构：款式为拆装折叠款式，省空间方便清理卫生； 6、脚套：进口 PP 塑料经大型注塑机一次注塑成型，特点:稳固、美观、高档、耐磨、抗老化、确保不划伤地面，颜色为灰色； 7、螺丝：国际镀锌螺丝，防松螺帽。表面采用一级颗粒粉末

		黑色，经高温粉体烤漆，附着力特强，不脱漆，涂层需光滑均匀，色泽一致，需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 8、工艺：激光切割下料，表面平整无毛刺，管材焊接拼缝处应无明显缝隙； 9、8 人位。
18	热水器	1、产水量：≥500L/h（热水）； 2、额定功率：≥20kW； 3、额定电压：≥380V； 4、适用海拔：2000m－4500m 高原适用，适配低气压、低温、电压波动环境； 5、加热方式：储水式； 6、结构材质：内胆：304 不锈钢内胆，防腐耐压，抗高原水质腐蚀；外壳：保温层高密度聚氨酯发泡，保温效果好； 7、进出水口：DN25 接口，配阀门、过滤器；加热管：不锈钢大功率加热管，耐干烧、高原低温启动稳定； 8、高原适配：控温：机械控制，30－75℃可调，数显温度、缺水保护； 9、防干烧保护、超温断电、漏电保护、接地保护；水压过低保护、故障报警绝缘等级 F 级，防水防潮； 10、安装接口：进水：冷水接入，带泄压阀；出水：恒温热水输出；接地可靠，配独立空气开关。
19	教室窗帘	1、教室窗户预估总面积≥300 ㎡，（褶皱比例 1:2，含布帘、罗马杆、辅料、安装人工），无各教室单窗、单间面积明细，仅提供整体预估总量，中标供应商须自行完成全部教室现场实地勘测、尺寸复核、排版下料，满足所有教室窗户全覆盖安装需求； 2、窗帘应满足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

		范》C 类要求、FZ/T 62025-2015《卷帘窗饰面料》； 3、物理遮光率≥85%； 4、颜色：蓝色、白灰色； 5、安装方式：罗马杆； ★6、面料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 类要求：甲醛含量≤300mg/kg；（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资质认定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根据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 类要求 pH 值：4.0- 9.0；（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资质认定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阻燃性能：鉴于学校公共场所属性，面料应具备阻燃特性。氧指数≥32%，续燃时间≤5s，阴燃时间≤5s，损毁长度≤150mm； 9、色牢度：耐水、耐摩擦色牢度均≥3-4 级，耐光照色牢度≥5 级（防止长期日晒褪色）。
20	带储物的工作台	1、材质：不锈钢； 2、台面厚度≥1.2mm；柜体、门板、层板不锈钢，柜体、门板、层板厚度≥0.8mm；40mm*40mm（允许±5%的偏差）加厚不锈钢立柱，壁厚≥1.0mm； 3、规格尺寸：1800mm（长）*800mm（宽）*800mm（高）（允许±5%的偏差），台面圆弧防撞包角； 4、储物结构：下部封闭式双开门储物柜体，内置可拆卸活动中层板，层板高度可调；柜门磁吸密封，防鼠防尘；柜体底部离地 120mm，便于地面清洁； 5、工艺：氩弧满焊拉丝抛光，无毛刺死角；台面承重≥150kg，

		层板承重≥80kg； 6、配件：不锈钢静音合页，可升降防滑橡胶脚杯，高度调节 0－50mm； 7、性能：耐酸碱、耐高温、易清洁，符合餐饮食品安全接触标准； 8、定制适用于本储物工作台的木板台面，厚度≥20mm。
21	烧水柜（开水器）	1、产品款式：5 开 500L 卧式烧水柜（开水器）； 2、内胆材质：304 不锈钢； 3、控温方式：机械控温； 4、功率：≥20kW； 5、额定电压：380V； 6、满足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开水器和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4706.36-2014； ★7、根据 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的标准，电热器具在正常工作状态下以 1.15 倍额定输入功率工作，检测结论判定合格；（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资质认定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学生课桌椅	1、执行标准：课桌椅 QB/T4071-2021； 2、学生单人升降课桌技术参数： （1）桌规格:600mm*400mm*760mm；（允许±5%的偏差） （2）桌面:长 600mm*宽 400mm*厚度 18mm（允许±5%的偏差），采用 1 级环保中纤板 PP 塑料注塑封边； （3）桌钢架:底脚采用 20mm*49mm*0.9mm（允许±5%的偏差）

		国标冷轧钢管；双立柱支撑采用 20mm*49mm*0.9mm（允许±5%的偏差）国标冷轧钢管；横梁采用 20mm*49mm*0.9mm（允许±5%的偏差）国标冷轧钢管； （4）桌侧板：采用 0.8mm（允许±5%的偏差）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模压成型； (5)桌脚套：采用 PP 塑料一次注塑成型； (6)椅规格：400mm*360mm*420mm；（允许±5%的偏差） (7)椅面：长 400mm*宽 360mm*厚度 18mm（允许±5%的偏差），采用 E1 级环保中纤板 PP 塑料注塑封边； (8)靠背:长 400mm*宽 170mm*厚度 18mm（允许±5%的偏差），采用 1 级环保中纤板 PP 塑料注塑封边； (9)椅钢架：底脚采用 20mm*49mm*0.9mm（允许±5%的偏差）国标冷轧钢管，双立柱支撑采用 20mm*49mm*0.9mmm（允许±5%的偏差）国标冷轧钢管，横梁采用 20mm*49mm*0.9mm（允许±5%的偏差）国标冷轧钢管； (10)椅腿片：采用 0.9mm（允许±5%的偏差）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模压成型； (11)靠背管：采用 20mm*20mm*0.9mm（允许±5%的偏差）方管一次压弯成型； (12)椅脚套：采用 PP 塑料一次注塑成型； (13)涂装：整体无异味，配件和整体结构搭配合理。铁件(管、钢板)表面经除油、除锈、磷化、静电喷塑、高温固化而成，塑面均匀，有光泽，无剥落、露底、凹凸和色差等现象； （14）桌面垂直静载荷(加载≥1000N，≥10 次)达到检验要求合格。 ★3、根据 GB18580-202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课桌椅使用的人造板板材基材达到 E0

		级，甲醛释放量≤0.050mg/m³。（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资质认定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学生宿舍柜子	1、材质：优质冷轧钢板； 2、款式：八门储物柜； 3、规格尺寸：≥1700mm（高）*900mm(宽)*420mm(深)； 4、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接处表面波纹应均匀； 5、满足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5-2024、GB 28008-2024； ★6、根据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28008-2024《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结构安全为基本结构安全满足正常使用时，可接触到的边、角都应进行倒圆、倒角、砂光或以其他合适的方式进行保护；倒圆半径应不小于 0.5mm。（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资质认定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4	学生床	1、产品款式：上下铺连体床； 2、材质：冷轧钢； 3、颜色：灰白色； 4、规格尺寸：≥2000mm（长）*900mm（宽）*1800mm（高）； 5、固定零部件的结合牢固无松动，无少件、透钉、漏钉； 6、正常使用时，其他部件表面无锐边、锐角。
25	棕垫	1、规格尺寸：适配学生床尺寸； 2、异味：无； 3、耐水色牢度：≥3 级； 4、耐汗渍色牢度(酸、碱)：≥3 级； 5、耐摩擦色牢度(干、湿)：≥3 级； 6、PH 值：4.0-8.5； 7、甲醛含量：≤0.08；

		8、可分解芳香胺染料：检出限≤20mg/kg，不得检出。
26	设备的安装调试	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2、本采购项目响应产品若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提供学校食堂完整的厨房设备整体布局设计方案

★（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原始平面图及设备清单，提供完整的厨房设备整体布局设计方案，并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附上厨房平面布局图、水电接驳施工图、设备尺寸定位图、燃气及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布局图；

（2）设计方案满足消防疏散通道、消防验收规范、燃气及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使用安全规范要求。

二、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供应商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采购服务费、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40 日内完成交付并验收。

★2、服务地点：那曲市比如县白嘎乡第二小学内。

3、付款方式：（1）全款验收支付：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供应商开具全额正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97%；（2）质保金：合同总价 3%，质保期 1 年届满，设备/货物无质量故障，采购人无息退还质保金。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息一次性付清。付款形式：银行转账。

（三）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的要求进行验收。

★2、供应商负责采购产品的安装、调试。

3、完成采购产品所有安装、调试、培训后，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标准以谈判文件或成交方响应文件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2、售后服务响应时效：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维修不涉及零配件更换，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如涉及到零配件更换，应在 72 小时内修复完毕。

3、如质保期内产品经供应商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采购人无条件更换全新产品或退货，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通过在线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资格性部分）

采 购 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

四、承诺函..... （）

五、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格式 1-1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是指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注：以上第 1 项-第 3 项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第 4 项提供复印件并签字。

格式 1-2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_____（姓名）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3

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主要负责人）、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有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1：身份证明材料：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附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1）授权代表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参与谈判的，则可不提供。

格式 1-4

四、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满足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我方满足本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要求。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采 购 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 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技术服务应答表.....（ ）

五、商务应答表.....（ ）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七、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承诺函.....（ ）

十一、响应方案.....（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 2-1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采购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货物。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在线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响应。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2

二、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采购服务费、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3.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仅为供应商的首轮报价，该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两轮及以上报价的（含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在未提高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每轮次的报价均不能高于上一轮次报价（现场报价也不能高于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其他：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3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4

四、技术服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注：

1、供应商需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技术服务要求**，在此表中据实逐条应答。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5

五、商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注：

2、供应商需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技术服务要求**，在此表中据实逐条应答。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6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1、以上业绩需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7

七、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附复印件）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其他人员								

注：

1、供应商需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认为无需填写的内容，空白或填“/”即可。

格式 2-8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X 年 X 月 X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9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格式 2-10

十、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和质疑，已按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和质疑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我单位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我单位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6.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7.我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8.我单位、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的记录。

9.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我单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1.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标准，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2.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单位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单位承诺符合其要求。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如涉及）：

1、货物质量标准或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2、技术支持资料；

3、相关服务计划。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不作为任何要求，供应商认为不提供的可以空白或填写“无”。

其他附件格式：

附件一：第【__】轮/最终报价表

附件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注：

1、附件一仅供现场报价时使用；

2、附件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仅作为谈判文件有规定或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有需要时参考使用。

附件一：第__轮/最终报价表（本表仅供现场报价使用）

第【___】轮/最终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仅供现场报价时使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第___轮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的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两轮及以上报价的（含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在未提高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每轮次的报价均不能高于上一轮次报价（第一次现场报价不能高于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第【　　】轮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5.最终服务内容单价根据首次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服务内容的单价和最终报价浮动比例做相同比例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本公司（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并对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在线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 2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类别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2.3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否决投标情况表中说明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的相关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4 谈判

2.4.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通过 CA 锁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参与的谈判项目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

2.4.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系统内随机顺序为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3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在线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

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7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符合性审查即为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下同）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不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加盖单位公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要求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合同分包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6 项规定。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7 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谈判保证金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11 项规定。
	“★”实质性响应条款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号条款要求。

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

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个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谈判小组应当对未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在否决投标情况表中说明原因。

2.4.8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9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10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本次谈判采购采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报价，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除“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或谈判文件不能

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谈判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询函的解释未被谈判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在线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在线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方式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

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按以下顺序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先后顺序，第一优先顺序：在满足谈判文件最低质保年限基础上，对比供应商响应的整体质保年限，质保期限更长者优先；若质保期限相同，则进入下一排序条件。第二优先顺序：由谈判小组组织，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公开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先后顺序，抽签结果写入评审记录，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8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在线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在线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9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0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0.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0.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1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 2.3.1 的情况外）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

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谈判小组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线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交易中心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人与采购方所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元）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其他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即 RMB￥____元（**总价含税金_____元，税率为____%**）；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 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 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的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_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

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

五、 付款方式

1. 全款验收支付：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供应商开具全额正规增值税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____%；

2. 质保金：合同总价_____%，质保期 1 年届满，设备/货物无质量故障，采购人无息退还质保金。甲方在_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一次性付清。付款形式：银行转账。

六、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

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 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4768

项目名称：比如县白嘎乡第二小学办学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2、评标参数

比如县白嘎乡第二小学办学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24237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谈判及最后报价	
4	报价修正	

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6	小微企业认定	
7	报价评审	
8	排名	
9	评审结果	
10	评标报告	
11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	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不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加盖单位公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	报价要求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

5	合同分包	须知附表第6项规定。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7项规定。
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8	谈判保证金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11项规定。
9	“★”实质性响应条款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号条款要求。

报价评审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价排序

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